

開放文學 – 諷刺警世 – 杜騙新書 第六類 牙行騙

狡牙脫紙以女償

施守訓，福建大安人，家貲殷富，常造紙賣客。一日自裝千餘箋，價值八百餘兩，往蘇州賣，寓牙人翁濱二店。濱乃宿牙，疊積前客債甚多，見施難商將其紙盡還前客，誤施坐候半年。家中又發現五百餘箋到蘇州，濱代現賣付銀訖，托言係取舊帳者，復候半年。知受其籠絡，施乃怒罵毆之。濱無言可應，當憑鄉親劉光前，議論濱立過借，批銀八百兩，勸施暫回。

次年復載紙到蘇州。濱代現賣，只前帳難還。施又坐待半年，見其女雲英有貌，未曾許配，思此銀難取，乃浼劉光前為媒，求其女為妾，抵還前帳，濱悅許之。其女年方十五，執不肯從。濱與妻入勸曰：「古有緹繫，願沒官為婢，以贖父罪。

今父欠客人銀八百兩，以汝填還。況福建客家多鉅富，若後日生子，分其家財，居此致富，享福非校」女始允諾。

時施已六十餘矣，成婚近四載，施後回家身故。未及週期服，濱將女重嫁南京溧水縣梁恩賜為妾，重受聘禮一百兩。守訓男施欽知之，為本年亦裝紙到蘇州，往拜翁家，呼翁為外祖。

翁不揪彩他；請庶母出見，亦拒不出。眾客伙皆怒而嗾曰：「你父以八百兩聘禮，止成親四載，未期服，又重嫁他人。今一出見何害？情甚可惡，汝何不鳴官。」欽乃告於巡街蔡御史。

時翁濱二得施為婿，復振家風，又發貲金千餘，見告，毫無懼意。兩下各投分上，訐訟幾二年。各司道皆納分上，附會而判。後欽狀告刑部，始獲公斷曰：「翁濱二以女抵償八百兩，幾與綠珠同價矣。但守訓自肯其財禮，勿論。今夫服未滿，重嫁梁客，兜重財物，是以女為貨，不顧律法，合責三十板，斷身資銀一百兩，並守訓為雲英置衣資首飾銀五十兩，共與施欽領之。」因此積訟連年，濱二之家財盡傾，仍流落於貧矣。

按：脫騙之害，首依棍，次狡僧。依棍設局暗脫，竊盜也，狡僧騙貨明賣，強盜也，二者當與盜同科。

凡牙僧之弊，客貨入店，彼背作網抵償，又多竊取供家，每以後客貨蓋前客帳，此窮牙常態也。施守訓在不早審牙家，致落此坑塹。只可小心逼取，或斷以告，不當圖其女為妾。夫以六旬上人，歲月幾何，納妾異地，能無後患乎。貽子後論，所費不貲，雖終取勝，得不償失矣。獨恨翁濱二，負心歹漢，以一女而還銀八百兩，得已過分。又得婿扶以成家，後女雖再嫁，當以身資還施之男，永可無患矣。乃貪心不滿，再致傾家，真可為欺心負義之鑒。

貧牙脫蠟還舊債

張霸，四川人，為人機關精密，身長力勇。一日買蠟百餘擔，往福建建寧府丘店發賣。此牙家貧徹骨，外張富態，欠前客貨銀極多。霸蠟到，即以光棍頂作鬼名來借蠟，約後還銀。

數日後，霸往街遊玩，其蠟遍在諸鋪。及問其姓名，皆與帳名不同。霸心疑必有弊，故回店訊問牙人曰：「你脫我蠟去還前帳，可一一實報帳來。若不實言，你乘我幾拳不得。」丘牙啞口無應。霸輪拳擒打如鷹擒雀，如踢戲球。丘牙連忙求饒，曰：「公，神人也。此蠟真還前客舊帳，並家用去矣，何能問各店重贖？」張霸曰：「你將還人的及各店買去的，都登上帳，只說他揭借去，俱未還銀。我將帳去告取，你硬作證，怕他各店不再還我。」丘牙依言，一一寫成發貨帳。張霸即具狀告府。

署印梅爺看狀，擲地不准。霸心傷失本，兩眼自然垂淚，再三哀告。梅爺乃准其狀。先差皂隸往查各店蠟。霸以銀賄公差，回報曰：「各店果有張霸印號蠟。」梅爺曰：「那有揭借客蠟，都不還銀者。」即出牌拘審。各店在外商量曰：「我等買張客蠟，俱已還銀，牙家收訖。又牙人自用蠟還我者，是他所合抽得牙錢，何得今更重告。吾與汝等斂銀共用，投一分上，先去講明，然後對審。」斂銀已畢，即將銀一百兩投梅爺鄉親。

梅爺剛正之官，弗聽，即拘來審。內有江店客人，乃慣訟者，先對理曰：「蠟乃丘牙明賣與我，公平交易，張霸安得重贖即未全交付，亦牙家刻落，與我輩何干。」丘牙曰：「蠟非賣他，是小人先欠諸店舊帳，張霸蠟到，他等詐言揭借，數日後即還銀。及得蠟到手，即坐以抵前帳，非小人敢兜客銀也。」

梅爺曰：「丘牙欠債，須問彼自取，安得坐客人貨，以還彼債。你眾等可將債還張霸，免你等罪。」江店時有分上，再三辨論，說是明白交易，並無對債之事。梅爺觸怒，將江店責十板。江又辨論不已，又被責二十板。後諸人驚懼，皆稱願賠求饒，以江店監禁，諸人討保，斷蠟銀限三日不完再重責。三日果追完。

霸領銀訖，深感梅爺恩澤，頂戴香爐，到於堂下，叩拜而去。

按：出外為商，以漂渺之身，涉寡親之境，全仗經紀以為耳目。若遇經紀公正，則貨物有主。一投狡僧，而抑貨虧價必矣。是擇經紀乃經商一大關係也。

可不慎哉！如其人言談直率，此是公正之人。若初會晤間，上下估看，方露微言，則其心中狡猾可知。若價即言而不遠，應對遲慢，心必懷欺。若屋宇精緻，分外巧樣，多是奢華務外之人，內必不能積聚。倘衣補垢膩，人鄙形猥肩聳，目光巾帽不稱寒暑，此皆貧窮之輩。若巧異妝扮，服色變常，必非創置之人，其內必無財鈔。若衣冠不華，惟服布衣，此乃老實本分，不可以斷之曰貧。商而知此，何至如張霸被牙所脫也。

況非剛正之梅爺肯聽分上，幾乎素手歸矣。故錄之以示為商者，當貨物發脫之初，細審經紀，對手發落，方可保無虞矣。